

976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正偉
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130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兌領三倍券方式，請依經濟部109年7月23日召開「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動小組推廣行政組第四次工作會議」會議紀錄伍、會議結論第一點(如附件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6日為部醫字第1091641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三倍券之兌付及相關事宜，請洽經濟部「1988紓困振興專線」釋疑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環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 怡 差假
 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69年 8月 18日	第 776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69年 8月 19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知
	1. 全體會員	2. 主任委員
	3. 副主任委員	4. 秘書長
	5. 第一副主任委員	6. 第二副主任委員
	7. 總務主任委員	8. 資訊主任委員
	9. 僑務主任委員	10. 公關主任委員
	11. 法令主任委員	12. 特殊需求主任委員

花藍禮網
PO

**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動小組「推廣行政組」
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9年7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3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常務次長全能(蘇副處長文玲代)

紀錄：楊鈞涵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附件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

一、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業管業者及店家三倍券兌領相關事項：

(一) 三倍券背後需填寫資料，可蓋統一發票章即無需重複書寫；背面存(匯)入金融機構帳號，只要在兌領單上填寫即可，不需每張兌領券都填；另具統編之店家(含醫療院所)可至金融機構辦理兌領作業，金額存入該企業帳戶，無統編之店家(含醫療院所)可委由協(公/工)會等有統編單位協助代為兌領。

(二) 兌領後可匯入本人他行帳戶，免收匯款手續費。受託代領協(公/工)會組織，如需轉匯入委託店家帳戶，於兌領當下提供轉匯帳戶辦理匯款者，亦免收手續費。

二、金融機構自23日起接受店家兌領三倍券，有關三倍券兌付宣導請各單位協助推廣，本部中小企業處將提供懶人包及圖卡(如附件)供各單位宣導時參考運用。

三、請各單位參考農委會提供之三倍券兌付相關文件格式，並提供各相關公協會參考，以利後續各公協會協助所屬會員廠商代為兌領三倍券事宜。

四、針對網路人士於網站平台公開非法收購振興三倍券之貼文，本部已函請各平台業者協助下架，請各單位協助共同宣導呼籲民眾維護自身消費權益，未來本部倘有相關宣導素材(如圖卡或新聞稿)將提供各單位參考。

五、各部會推行之加碼活動可結合三倍券共同推動，並宣導民眾多搭配使用振興三倍券，鼓勵民眾多消費。此外請交通部、衛福部等部會共同協助推廣振興三倍券。

陸、散會 (下午 4 時 30 分)